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he Dat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 (1) 董事調任；**
- (2) 執行董事辭任；**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4) 更換授權代表；及**
- (5) 未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委任及董事會變動，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1. 費翔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由於其調任，費翔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2. 石班超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3. 陳楨平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4. 薛守光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而楊海峰先生及但曦女士各自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5. 石班超先生已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費翔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1) 董事調任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費翔先生(「費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費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費翔先生，44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於南京理工大學攻讀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主修管理科學與工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於同一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費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費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10年的工作經驗，在銀行及金融科技領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客戶資源。費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加入本集團前，費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先後在蘇州輕工業職業大學、蘇州工藝美術職業技術學院、南京理工大學泰州科技學院從事教學或行政工作。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曾擔任靖江國家經濟開發區副主任、靖江市產業技術研究院常務副院長、泰州市科學技術協會副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在國泰金楓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在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鎮江分行任職，最後職務為副行長；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擔任江蘇盈與和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擔任輝銀資本(江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費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由雙方共同協定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費先生之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適用之任何其他法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費先生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及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而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惟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費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調任費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費先生於董事會擔任新職務。

(2)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石班超先生(「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尋求其他個人發展，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石先生於本公司任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八起，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如下：

1. 由於調任為執行董事，費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2. 非執行董事陳楨平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3. 薛守光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4. 楊海峰先生及但曦女士各自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4) 更換授權代表

於石先生辭任後，石先生已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起生效，而費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5) 未遵守上市規則

於費先生調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分別有關(i)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iii)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最大努力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臨時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薛守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薛守光先生、趙藝晴女士及費翔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輔世博士、吳曉華先生及陳楨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海峰先生及但曦女士。